附件1

阳高县龙泉工业园区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单位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1 | 县应急管理局 | 一、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1.高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持证情况。  2.企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情况。  3.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4.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5.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6.安全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及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设施检测检验及维护保养情况，特殊作业管理情况，承包商管理情况等。  7.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等。  8.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
| 1 | 县应急管理局 | 二、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检查。  1.企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2.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3.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建设及人员配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  4.企业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演练情况。  5.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6.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设施设备检测、重大危险源备案情况。  7.企业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8.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检查内容：（1）液态金属吊运、浇注和厂内运输作业；（2）涉及粉尘爆炸危险场所；（3）涉氨制冷液氨使用企业（含果蔬库）；（4）涉及使用煤气（含天然气）的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5）有限空间作业；（6）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  9.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以上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冶金等工贸企业的安全检查，结合年度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清单和县局年初执法检查计划及上级和县政府部署的专项整治工作开展。 |  |
| 2 | 市生态环境局阳高分局 | 1.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以及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中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2.企业执行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情况。  3.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4.企业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以及排放方式和去向情况。  5.企业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6.企业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  |
| 3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检查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查看企业是否为员工参加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是否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用，是否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是否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是否经过工会或职代会通过，女职工和未成年人保护是否到位，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超时加班，用人单位是否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行为，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规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规发布招聘公告等。 |  |
| 4 | 县交通  运输局 | 企业原辅材料产品运输车辆相关营运手续是否齐全，督促检查危化品运输企业加强车辆隐患排查。 |  |
| 5 | 工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中心 | 1.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2.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情况;  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4.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受教育情况。  5.安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检验情况;  6.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救援组织建立及应急演练情况  8.安全风险防控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风险辨识、制定预防减轻消除事故措施及责任分解落实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  9.重大危险源登记备案和管理情况。  10.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  11.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擅自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12.其他应当检查的情况。 |  |
| 6 | 县消防  救援大队 | 1.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2.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3.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4.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6.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
| 7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1.检查在建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情况，施工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天然气设备使用情况；  2.检查企业消防设计审查最终意见书和消防验收备案证明。 |  |
| 8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设备档案  1.所抽查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  2.所抽查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3.是否按要求建立设备档案且档案齐全；  4.所抽查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5.是否有设备故障、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6.是否有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记录。  7.检查瓶装液化气设备使用情况。 |  |
| 8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人员档案  1.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项目是否符合要求并办理聘用手续；  2.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三、机构及制度  1.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书面任命安全责任人；  2.是否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四、安全责任落实  1.是否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是否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  3.是否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  |
| 9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检查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  |